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ST 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054152763A	
承诺主体名称	游成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游成海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游成海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1) 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无异议股东回购其股权的股东；4)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5)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王明寨村（西小园子），联系人：牛力禾，

联系电话：**13935842807**。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回购数量为回购相对人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成海先生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无。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